



2025-26
香港财政预算案
税务摘要

2025年2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前言	2
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主要数据	3
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政府收入及开支	4
企业税	5
个人税	9
其他征费	12
联系	13

前言

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展示了政府对迎接、适应和引领变革的坚定承诺。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于2025年2月26日发表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阐述了在经济形势充满挑战的大背景下，未来一年的财政政策。这是他在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带领的政府下提交的第三份预算案。

司长公布2024-25财政年度的财政赤字预计为872亿港元，较2023-24财政年度的1,002亿港元轻微下降，但仍远高于去年预算案初估的481亿港元赤字。这归因于地缘政治紧张影响资金流向，继而影响政府的卖地、房地产交易印花税等收入。面临财政储备的下降，政府将着力强化公共财政。

预算案中，司长平衡了财政责任与刺激经济的双重目标，重点在于严格控制开支，并采取精准措施增加收入来源。此策略旨在有效应对财政赤字和巩固公共财政基础，并为香港经济的多元化和科技创新营造有利的环境，为香港构建更强劲、更具韧性的经济铺路。

预算案推出了一系列全面而深入的措施，旨在短期稳定经济，长期促进可持续增长。通过应对眼前的财政挑战和支持经济的多元化发展，该预算案旨在应对财政赤字和促进经济增长之间取得平衡。

我们欢迎政府采纳德勤的多项建议，以振兴和加强香港的经济环境。我们特别乐见政府投入大量资源推动新兴行业的「新质生产力」，以加速香港的经济转型。

以下，你将找到有关拟议税务相关措施的详细信息，以及它们如何与我们对香港坚韧和繁荣的愿景达成一致。



张慧

税务与商务咨询服务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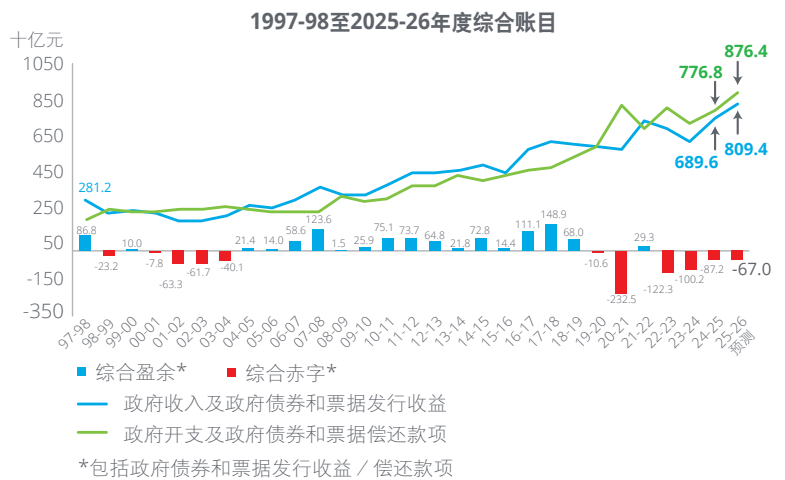
邓伟文

税务与商务咨询服务
华南区副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

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 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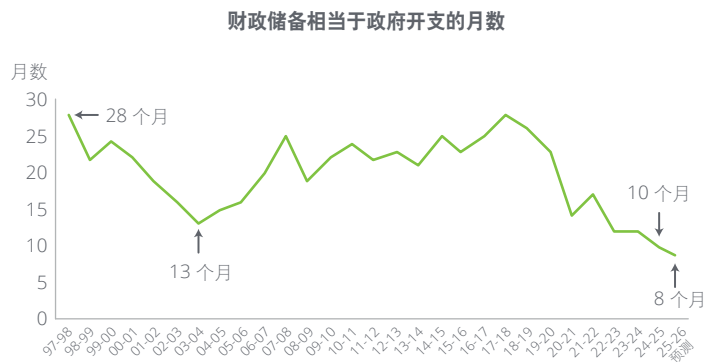
财政赤字

新一份财政预算案预计2024/25年度的财政赤字为872亿港元，此数字已包括政府债券及票据发行收益。财政司司长表示，特区政府的目标是在2028/29年度回复财政盈余。



财政储备

在1997/98至2024/25年度期间，政府的财政储备相当于介乎10至28个月政府开支。自2017/18年度达到28个月的高峰后，数字逐步下降，预计于2024/25年度降至10个月，其后于2025/26年度进一步下跌至8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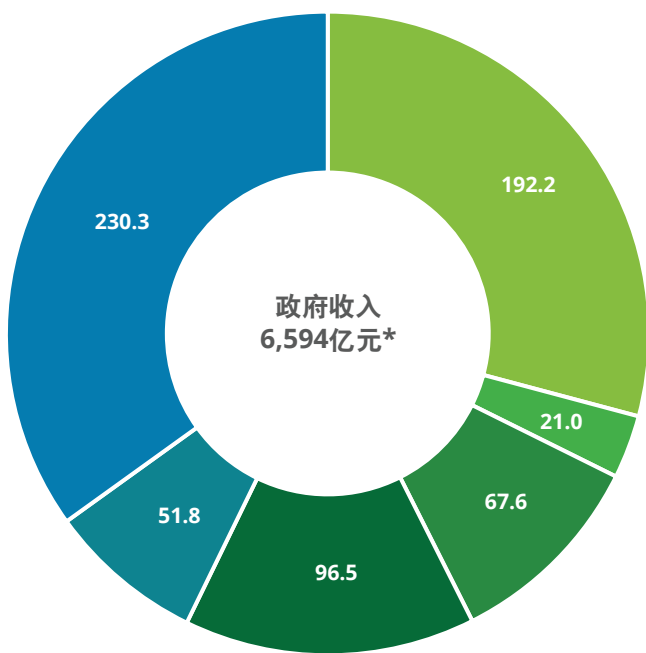


本地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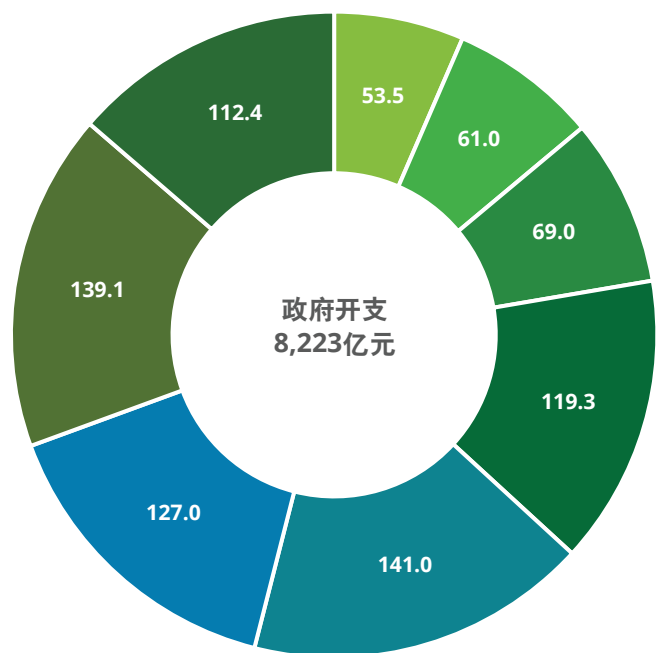
香港经济于2024年第四季持续温和增长，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按年增长2.4%。以全年计，香港2024年的实质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为2.5%。



2025-26年度财政预算案： 政府收入及开支



- 利得税
- 地价收入
- 印花稅
- 薪俸稅
- 投資收入
- 其他收入



- 环境及食物
- 經濟
- 保安
- 基礎建設
- 社會福利
- 衛生
- 教育
- 其他
- 其他

*未计及2025-26年度预计发行共1,500亿港元债券

企业税

“我们乐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保持简单低税制，这是香港吸引投资者的竞争优势。政府将强化财政整合计划，避免大幅调升税率或引入新税种。

尹佩仪

香港财政预算案小组
主管合伙人



税务宽减

财政司司长建议宽减2024/25课税年度100%的利得税，上限为1,500港元。

海运服务

预算案提出优化现行对船舶租赁的税务优惠，允许营运租约下的船舶出租商扣减船舶购置开支。现时，合资格船舶出租商从合资格活动中获取的利润可享受0%的优惠税率。因此，拟议的优化措施不会立即对船舶出租商带来影响，但它将在未来税率上调时为他们提供保障。这措施将支持政府推动高增值海运服务的战

略，并有望吸引更多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和海运服务企业落户香港。

此外，为助力香港成为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预算案建议为用于加注的绿色甲醇提供税务豁免。此举有助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绿色转型发展作出贡献。

企业税

大宗商品贸易

预算案建议为合资格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半税优惠（即税率为8.25%），以呼应政府于2024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关于发展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的策略。此举旨在吸引大宗商品交易企业落户香港，进一步巩固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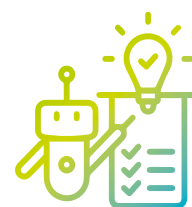
“ 我们欢迎对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新的半税优惠。此举有望促进香港发展全面的大宗商品交易生态圈，从而为海运、物流、保险和金融等各个行业带来实质的效益。

戚维之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合伙人



创新科技与知识产权

为促进香港创新科技的增长和发展，预算案建议检讨向相联者购入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的相关开支，以及就购入使用权所支付的整笔特许费用的税务扣除。现时，这些开支是不可扣除的。



全球最低税

立法会现正审议有关实施全球最低税及香港最低补足税的条例草案。一旦通过，收入纳入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将从2025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



企业税

资产和财富管理

财政司司长在预算案中宣布，政府将于今年内制定方案，优化有关基金、由单一家庭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控股工具（家控工具）及附带权益的税务优惠。根据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2024年11月发出的咨询文件，预计拟议的主要优化措施包括：

“ 业界乐见政府承诺在2025年内制定相关建议，因为拟议的优化措施无疑会使我们的税务优惠更具吸引力，鼓励基金和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设立和运营，促进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

除了咨询文件中提出的拟议优化措施外，政府还可以考虑进一步扩大豁免范围，以涵盖艺术品、收藏品、投资相连保险单等投资，以及向符合特定条件的基金经理和单一家庭办公室提供税务优惠（例如优惠税率）。

潘宗杰
国际税收服务
合伙人



统一基金免税

统一基金免税

扩大合格投资的范围，以涵盖虚拟资产、贷款和私人信贷等

放宽利得税豁免的收入范围

扩大特殊目的实体的定义范围



简化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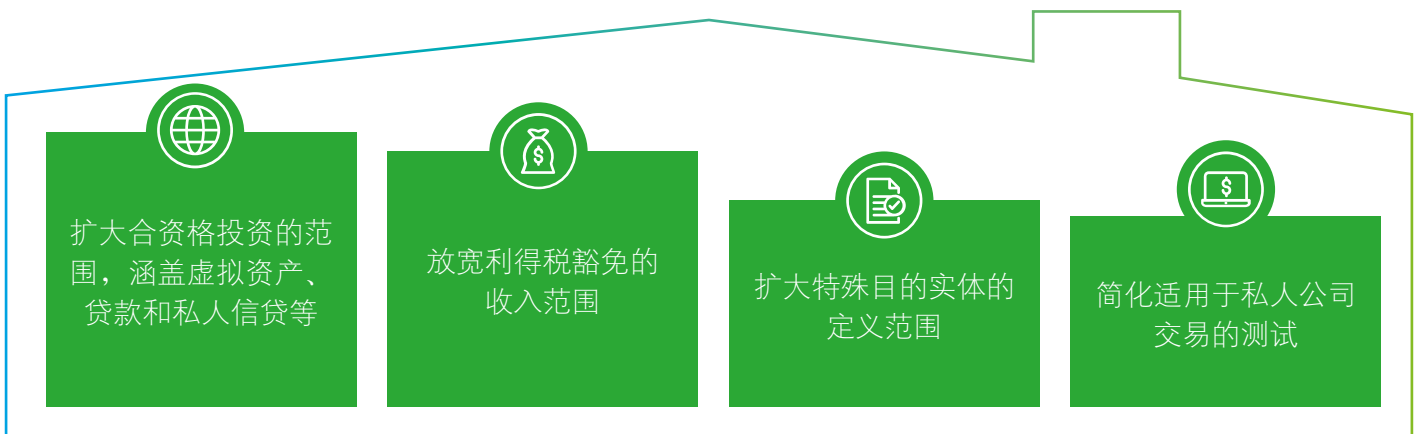
放宽防止迂回避税的规则

实施税务申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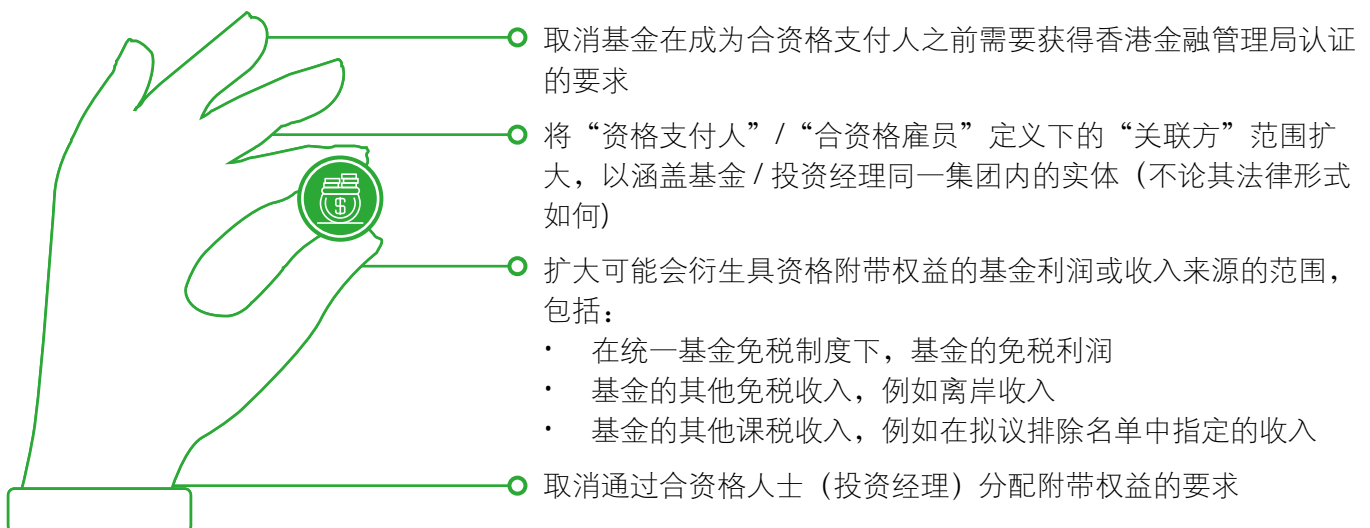
引入实质活动要求的门槛

企业税

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



附带权益



个人税



税务宽减

预算案建议宽减2024/25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1,500 港元。有关宽减将在2024/25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



税率

个人需根据应课税入息实额（即减去可扣除额及免税额）按累进税率2%至17%缴税，或根据其净收入（即减去扣除额）按标准税率（15%-16%）缴税，以两者中较低的税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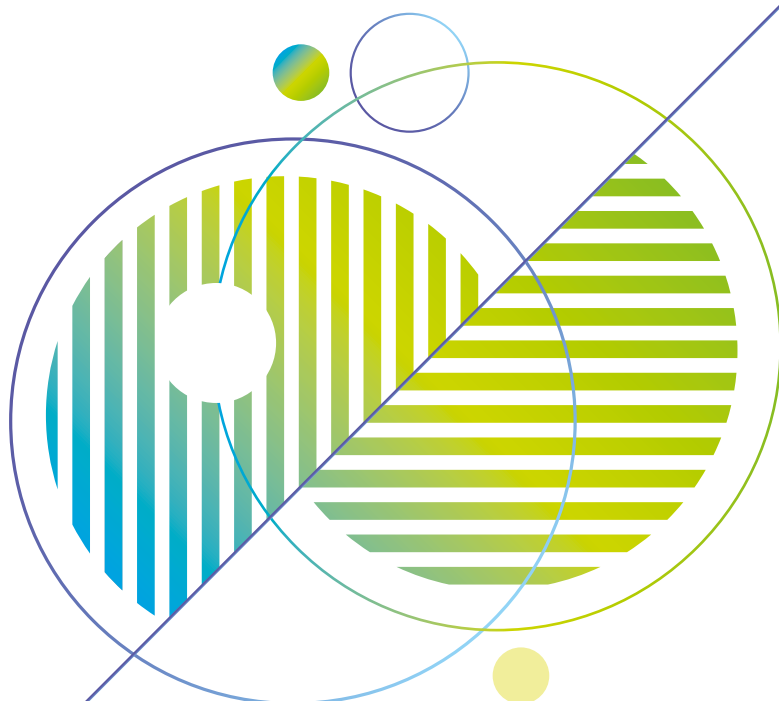
应课税入息实额 (减去可扣除额及免税额)	税率 (2018/19至2023/24课税年度)	税率 (2024/25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不超过50,000港元的部分	2%	2%
50,001至100,000港元的部分	6%	6%
100,001至150,000港元的部分	10%	10%
150,001至200,000港元的部分	14%	14%
超过200,000港元的部分	17%	17%
标准税率	15%	-
两级制标准税率		
- 首5,000,000港元的入息净额	-	15%
- 余额	-	16%

个人税

免税额

在以适用累进税率计算薪俸税前，应评税入息可扣除以下免税额，包括但不限于：

免税额	2022/23课税年度 港元	2023/24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港元
基本免税额 (未婚人士)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264,0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132,000
子女免税额 [第1至9名子女 (每名)]	120,000	130,000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每名受养人)		
- 60岁及以上	50,000	50,000
- 55岁至59岁	25,000	25,000



个人税



可扣除项目



完全、纯粹及必须为产生应评税入息而产生的所有开支为可扣除项目，包括：

- 个人进修开支，最高可扣除100,000港元
- 居所贷款利息，最高可扣除100,000港元
(由2024/25课税年度起合格纳税人可申请额外扣除20,000港元)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最高可扣除100,000港元
- 住宅租金，最高可扣除100,000港元
(由2024/25课税年度起合格纳税人可申请额外扣除20,000港元)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或认可退休计划产生的强制性供款，最高可扣除18,000港元
- 向认可慈善机构作出超过100港元的捐款，扣除额最高不超过减去其他扣除额后的应评税入息的35%
- 纳税人或其配偶根据自愿医保计划保单以保单持有人身份，为每位受保人所缴付的合格保费，最高可扣除8,000港元
- 纳税人或其配偶以保单持有人身份为年金领取人可领取的年金款项缴付合格延期年金保费，及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最高可扣除60,000港元
- 纳税人或其配偶支付的合格辅助生育服务开支，最高可扣除100,000港元
(由2024/25课税年度起)

其他征费



物业印花税

为减轻购买楼价较低的住宅及非住宅物业人士负担，预算案建议将征收100港元印花税的物业价值上限由300万港元提高至400万港元，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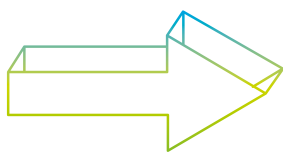
飞机乘客离境税

预算案建议由2025-2026年度第三季起，将飞机乘客离境税由每位乘客120港元增至200港元。



私家车边境建设费

根据「能者多付」原则，预算案建议向由陆路边境管制站离境的私家车征收边境建设费，旅游巴士和货车等则不受影响。最终收费以政府公布为准。



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服务



张慧

税务与商务咨询服务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邮: jenzhang@deloitte.com.cn



邓伟文

税务与商务咨询服务
华南区副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邮: aytang@deloitte.com.hk

德勤中国 - 香港财政预算案小组



尹佩仪

香港财政预算案小组
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邮: pwan@deloitte.com.hk



戚维之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邮: dchik@deloitte.com.hk



潘宗杰

国际税收服务
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邮: rphan@deloitte.com.hk



徐雪蓝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总监
德勤中国
电邮: echui@deloitte.com.hk



黄寿康

全球企业税服务
总监
德勤中国
电邮: jackiewong@deloitte.com.hk

办事处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317单元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0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1202单元
邮政编码：570100
电话：+86 898 6866 6982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传真：+86 791 8381 8800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
上实中心9号楼1006-1008室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86 532 8896 1938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